## 環境學院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14:0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裴家騏院長、蘇銘千老師、張世杰老師、陳紫娥老師、戴興盛老師、周志青老師、李漢榮老師、

孫義方老師、黃國靖老師、劉瑩三老師、顧瑜君老師、蔡建福老師、楊悠娟老師、顏君毅老師、邱楓雅

同學、李莉莉助理

教授休假: 許世璋老師、宋秉明老師

## 壹、 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經費使用狀況與各項回流款經費報告。

## 貳、 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 頒發 105 學年度義務授課感謝狀之教師: 裴家騏老師、劉瑩三老師、顧瑜君老師、黃國靖 老師、喬雅玲老師。
- 二、本系學生李 OO 日前因車禍受傷致暫時行動不便,由於本系協助安置得宜,其母為表達感謝本系之意,親至秘書室捐贈 3,000 元予本系(請主計室設自資系專帳使用)。
- 三、 本校 103-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系招生資料彙整表。
- 四、 有關本院大樓 B 側垃圾集中處理場事宜(請有使用需求的老師提出申請並負擔場地周邊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之責任)及研發需用校地作為有機農業案之說明及處理(結論:不建議校方將林地改為農業用地)。
- 万、 海洋學程初步規劃說明報告。

### 參、 討論提案:

###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明:本系往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都採取筆試方式進行,但由於近年報名人數銳減,且考試成績

不甚理想,是否需更換其他招生方式進行,敬請討論以下方案:

A 方案: 依然維持筆試方式進行。

B 方案: 變更只採取書面審查方式,總分為 100%,書面審查繳交項目。

C 方案: 變更成與碩士甄試考試一樣,採取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為

面試程序。

決議:緩議。

#### 【第2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有關師生交誼空間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諮詢專業設計師後建議本院的適合空間為 3 樓露台。

2. 檢附設計報價單與人社院設計動畫檔,請參閱。 章 東華人社.mp4

決議:交誼空間規劃先行在院展示室試行運作,再依使用需求考量是否建置交誼廳。

####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有關 106-1 訪問學者黃火金教授使用研究室空間一事,提請 討論。

說明:1. 黃火金教授預計將於8月初抵達東華大學。

2. 本院目前研究室空間已額滿,尚可考量之空間有 B250 室與 B354 室 A339 室。

決議:以 B354 室為優先方案, A339 室為備案。

### 【第4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有關本院 80 人大型教室改建為階梯教室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請廠商現場評估規劃報價單: 階梯教室桌椅 19 組(57 個座位)共 328,700 元、階梯地板加強及工程共 585,330 元,總計 914,030 元。

2. 檢附廠商提供之設計圖。

決議:因經費過高且此大型教室為申請環境教育實習空間,故目前暫不考量建置。

#### 【第5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有關本院草擬「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sup>,</sup>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本院 105-2 第1 次院系務會議第3 案決議訂定。

-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碩士班國際組 Fajar Rizki Widiatmoko \$ 200 美元 (台幣 6178 元) 至印尼參加研討會。
- 草擬環境學院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請參閱附件5。

決議:照案涌過。

### 【第6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作業,敬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呂翊齊同學已於106年5月22日向本系遞交申請書及規定所需資料。

- 2. 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審查作業以往都是在行政會議召開·但自本學年度(106)起行政會議已取消。
- 3. 建議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審查作業比照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 召集人,選派本系至少3位老師,組成【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委員會】。

決議:同意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選派本系至少3位老師,組成【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委員會】。

#### 【第7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照本學期(105-2)本院系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 2.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附件 7-1、7-2。
- 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 臨時動議

- 一、 建議主管可考量依不同的行政業務,給予行政人員適當的獎勵方式。
- 106-1 學期院系務會議時間,請院方協助調查會議時間後再依可參與人數多寡來排定適當的會議時間(星期一/星期二中午12:00時段)。

## 伍、 結束 14:00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在學學生

## 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

106 年 06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院學術 研究之國際地位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院在學一學年 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在學學生;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 織。
- 第三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系、所名義發表,且為主要 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 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相關文件,並於每年度3月底與9月底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以6,000元為 上限,其他地區以10,000元為上限,申請補助通過與否依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 會會議審查結果及本院回流款經費而定。
-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先向校外及校內單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未獲得補助者,得再 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檢據報銷申請 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有文件完 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將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第八條 本要點所提供之經費由本院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或國際化發展專帳之回流款項 下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出國補助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pplying for funding to go abroad, CES, NDHU

| 姓名 (Name):  |              |
|---|--------------|
|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              |
| 出國期間 (Period):自 (from)  | 至 (to)       |
| 目的地 (Destination):  |              |
| 出國目的 (Purpose):   |              |
| □交換 (Exchange student) □参加研討會 (To attend a conference abroa□□頭報告 (An oral presentation) □海報展示 (A poster presentation)     | nd)          |
| 是否已申請其他補助及補助項目(have applied fund  | ding from):  |
|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其他 (other) | amount       |
| 是否已獲得其他補助及補助項目 (have received fur   | nding from): |
|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其他 (other) | amount       |
| 申請理由 (Briefly state your reasons for applying)  | ):           |
|   |              |
| 學生簽名與日期 (Student's signature & date):   |              |
| 指導教授或導師 (Advisor or Tutor signature):   |              |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參與研討會申請補助計畫書

The project for the fun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pplication from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
| 一、參與研討會名稱、會議時間(the name and the time of the conference)  |
| 二、參與研討會計劃內容(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Describe the details about the conference, e.g. attending a conference for an oral presentation or a poster.) |
| 三、詳細預算(detailed budget)  |
|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which items and total amount that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apply)  |
| 五、預期成效(expected results)   |
| 六、有對外申請經費者,申請項目明細(無則免填)  |
| Have applied or gotten the funding from another related offices.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 items and total amount.                  |
| 七、其他(others)   |
| 申請學生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
| 1 -1/1 1 WAR (comment of 0.1 months)   |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s signature): 系主任簽名(chairperson's signature): 院長簽名(dean's signature):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系?會議通過補助金額 元(total approval funding amount)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生參與研討會成果報告

The Report for Att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 申請人                                       |   | 學制                | □自資系大學部、碩士生、博士生(NRES)     |  |  |  |  |  |  |  |
|---|---|-------------------|---------------------------|--|--|--|--|--|--|--|
| Applicant                                 |   | Program           |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HES program) |  |  |  |  |  |  |  |
| 年 級                                       |   | 研討會名稱             |                           |  |  |  |  |  |  |  |
| Grade                                     |   | Conference        |                           |  |  |  |  |  |  |  |
| 發表標題                                      | (中文 Chinese)                            |                   |                           |  |  |  |  |  |  |  |
| Presented                                 | (英文 English)                            |                   |                           |  |  |  |  |  |  |  |
| Title                                     |   |                   |                           |  |  |  |  |  |  |  |
| 報告內容應色                                    | 2括下列各項:                                 |                   |                           |  |  |  |  |  |  |  |
| 一、報告經過(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與心征                                    | 导及照片(the photos and re                  | flection or comn  | ne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參與活重                                    | 劝(無是項活動者省略) (the                        | activities of the | conference)               |  |  |  |  |  |  |  |
| — » , , , , ,                             | Mind August B B (circ                   |                   | oomerene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議(sug                                  | ges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651101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oth                                  | ners)                                   |                   |                           |  |  |  |  |  |  |  |
| 五 六 10(0ti                                | 1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s signature):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05

| 修文編號       | 修正後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説明      |
|------------|---------------------------|---------------------|---------|
| 第一條        | <b>沙工</b> 校陈 <b>入</b> 门谷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    | 未修改     |
| <b>か</b> ホ |                           |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 不涉及     |
|            |                           | 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         |
|            |                           | 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         |
|            |                           | 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     |         |
|            |                           | (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
|            |                           | 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    |         |
|            |                           | 下簡稱本要點)。            |         |
| 第二條        |                           | 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    | 未修改     |
|            |                           | 升等評審辦法   辦理。        |         |
| 第三條        |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          |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    | 1. 依據本校 |
|            | 等評審辦法 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          | 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    | 教師升等評審  |
|            | 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          | 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    | 辨法第八條增  |
|            | 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與          | 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    | 修。      |
|            | 輔導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          | 基本要求。               |         |
|            | 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          |                     |         |
|            |                           |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         |
|            |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 (一) 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    |         |
|            | (一) 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          | 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       |         |
|            | 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             | 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       |         |
|            | 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             | 論文)。                |         |
|            | 論文)。                      | (二) 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   |         |
|            | (二)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          | 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
|            | 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       |         |
|            | (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             | 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
|            | 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三)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   |         |
|            | (三)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         | 教授之出版品需達30分,助理      |         |
|            | 教授之出版品需 <u>須</u> 達 30 分,助 | 教授升副教授需達25分。評分      |         |
|            | 理教授升副教授需 <u>須</u> 達 25 分。 | 標準如下:               |         |
|            | 評分標準如下:                   |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         |
|            |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         |         |
|            |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               | 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        |         |
|            | 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              | 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         |         |
|            | 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               | 獻者),每一篇可獲15         |         |
|            | 獻者),每一篇可獲15               |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         |
|            |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 7分。                 |         |
|            | 7分。                       | 2.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         |

- 2.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 前25%至50%且為主要貢 獻者,每一篇可獲12分。 若非主要貢獻者,得5 分。
- 3.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 獻者,得4分。
- 4.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75%以 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 獻者,得3分。
- 5. 發表於TSSCI論文,若為 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分。
-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 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 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一篇可獲3分。若非主要 貢獻者,得1分。
-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 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 上限。
-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 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 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 分。
- (五四)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 者。
-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 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 之要求:

-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 前25%至50%且為主要貢 獻者,每一篇可獲12分。 若非主要貢獻者,得5 分。
- 3.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 獻者,得4分。
- 4. 發表於SCI、SSCI或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75%以 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 獻者,得3分。
- 5. 發表於TSSCI論文,若為 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分。
-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 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 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 一篇可獲3分。若非主要 貢獻者,得1分。
-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 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 上限。
-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 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 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 分。
- (五)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 者。
-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 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 之要求:
  -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

-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 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 至18分。教學績效成績(教學 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 事蹟。本項最高30分。
- (二)<u>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u> 用。本項最高6分。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 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 過補助。本項最高10分。
- (四)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 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 行。本項最高6分。
- <u>(五)</u>其他教學表現:
  - 1. <del>在本職級</del>曾獲校優良教師 者加10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 加4分。
  - 3. 通識<mark>及師培</mark>課程之支援: 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本項最多高加6分。
  - 4. <del>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del> <del>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 評會斟酌加1至4分。</del>配合 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 者,由院教評本委員會斟 <del>酌評定</del>加1至4分。
  - 65.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 者,由院教評本委員會斟 新評定加1至46分。
  - 7. 以上3、4、5、6點所列評 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 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 之。
- 三、服務<u>與輔導</u>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 求: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期給

- 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 至18分。
-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 院教評會評定之。
- (三)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 者加10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 加4分。
  -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 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 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 多6分。
  -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 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 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5. 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 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 加1至4分。
  -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 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 分。
  - 7. 以上3、4、5、6點所列評 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 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 之。
-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 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 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 以五年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 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 年計1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 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

2. 本等服標教與審係等項項依升導本縣項學計本服績則本條則

- 0.4至0.8<u>0.5</u>分;之前於國內 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 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 年資以五年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 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 年計1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 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 每學年期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至10.5分。本項最高5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 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 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 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關 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六)<del>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del> 分。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 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 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 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七) 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 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 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籌 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 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 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 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 分,每學年最高2分。
- (八)產學合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 分。
-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 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 年最高得核給2分。

- 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 至1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 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 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 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 分。
-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 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 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1                                |                    |        |
|-----|----------------------------------|--------------------|--------|
| 第四條 |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                 |                    | 依據本校教師 |
|     | 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                 |                    | 升等評審辦法 |
|     | 單提名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再                 |                    | 第七條第二項 |
|     | 由院教評會中推選出 2 位委員,依照               |                    | 第一款增列。 |
|     | 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                    |        |
|     | 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 15 人以上              |                    |        |
|     | 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                 |                    |        |
|     | <u>程序。</u>                       |                    |        |
| 第五條 |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                 | 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升等標準同意   | 依據本校教師 |
|     | 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                 | 送外審後,得就外審結果及教學、服   | 升等評審辦法 |
|     | 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 務成績進行複審決定總評分(研究佔   | 第八條更正且 |
|     |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              | 40%、教學佔40%、服務佔20   | 變更順序為第 |
|     | 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 %),滿分100分,總分達70分以上 | 五條。    |
|     | 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 6               | 者送校教會評決審;其中研究部分需   |        |
|     |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外審委員達三分之二給予70分以上   |        |
|     | 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                 | (含70分),成績以全部外審審查分  |        |
|     | 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                 | 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若未達70分則  |        |
|     | 過,且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               | 以70分計              |        |
|     | <u>分以上。</u>                      |                    |        |
| 第六條 |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                 |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   | 依據本校教師 |
|     | 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   | 升等評審辦法 |
|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                 | 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   | 第十三條修正 |
|     | 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br>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 | 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 且變更順序為 |
|     | 評會提出申覆。                          | 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   | 第六條。   |
|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                 | 以一次為限。             |        |
|     | 决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                   |                    |        |
|     | 委員會提起申訴。                         |                    |        |
| 第七條 |                                  |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   | 變更順序為第 |
|     |                                  | 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七條。    |
| 第八條 |                                  |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   | 變更順序為第 |
|     |                                  | 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條。    |
|     |                                  | 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        |
|     |                                  | 同。                 |        |

#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

| 姓   | 名  |  |  |   | 職   | 稱                         |    |          |    | 擬升等耶 | 哉級 |    |           |
|---|--|--|--|---|---|---------------------------|----|----------|----|------|----|----|-----------|
| 就任瑪   | 見職   | 年  | 月  |   | 到校年   | <b>F月</b>                 | 年  | - 月      |    | 年資採計 |    | 年月 |           |
| 升等代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   | 3稱   |  |  |   |   |                           |    |          |    |      |    |    |           |
| 出版處   | 5.所  |  |  |   |   |                           |    |          | 出) | 版日期  |    | 至  | 手 月       |
| 學   | 術  | 研  | 3  | ኒ<br>ኒ  | 成   | 績                         | 附件 | 自評<br>分數 |    | 說「   | 明  |    | 附件/<br>頁數 |
| 2. 3. 4. 5. 6. 7. 8. 9. 分於%主於%者於,,於若於主得非。,況或,於%主於%者於,,於若於主得非。,況或, | SIL每SI全要SIL,SIL得T非其要1論 每審專CI為一CIS貢CI為得CI為3S主他貢分文 件議利·通篇、90獻、主4、主分CI要具獻。主 最其, | SSCI可SS自者SS要分SS要。論貢正者 要 高得I的SCI為得了人民 文献式, 貢 可分或者5、文主5、基 或者 京 、 | AHCI分AH要分A片, 与得制篇 之 0 可以的CI一若的。CI每 CI每 主3度可 得 分 獲論作非論者 論篇 論節 要分之獲 分 其 10 | 者主文,文可文页 頁。因3 《(要,每 ,獲 ,獲 獻 內分 總 分以頁期一 期10 期6 者 學若 分 由下獻刊篇 刊分 刊分 刊分 , | 簡者平可平。平若每期主以委稱,比獲此若為非可刑要以員要7各分分末為非可刑要以員要7年分分依 | 貢分領分 %要 % 頁 6 C t 為 實獻 域。 | 件  |          |    |      |    |    |           |
| 學術研究<br><b>須</b> 達 30   |  |  |  |   |   |                           |    |          |    |      |    |    |           |
| 教   |  | 學  |  | 成   |   | 績                         | 附件 | 自評<br>分數 |    | 說日   | 明  |    | 附件/<br>頁數 |
| 1. 教學績<br>蹟。本   |  | -  | 量)或教學  | 成效良好  | 之具體事  |                           | 件  |          |    |      |    |    |           |
| 2. 教學教  | 材與教  | 法的創新   | <b>,與運用</b>  | 。本項最高   | 56分。  |                           | 件  |          |    |      |    |    |           |
| 3. 指導學<br>獎或通:  |  | 所究優 [<br>。本項最  |  |   | 研究生論.   | 文獲                        | 件  |          |    |      |    |    |           |
| 4. 參與校 執行。  | 內外教  | 學相關會   |  |   | 坊等)與  | 計畫                        | 件  |          |    |      |    |    |           |
| 5. 其他教<br>(1)曾獲<br>(2)曾獲[   | 學表現<br>校優良<br>院優良  | :<br>教師者加<br>教師者加  | 4分。  | 手開一門加   | 11分,  | 多人                        | 件  |          |    |      |    |    |           |

| 人位则正八、上二月六八八八   |   |    |          | 1         |
|---|---|----|----------|-----------|
| 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 <mark>高加</mark> 6分。<br>(4)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br>至4分。                         |   |    |          |           |
|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br>分  |   |    |          |           |
| 】   |   |    |          |           |
| 件   |   |    |          |           |
| 服務與輔導成績   | 附 | 自評 |          | 附件/<br>頁數 |
|   | 件 | 分數 | ₽/C -7/1 | 只数        |
|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 <mark>期</mark><br>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br>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件 |    |          |           |
|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分。   | 件 |    |          |           |
|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br>分。   | 件 |    |          |           |
|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br>分。本項最高 5 分。   | 件 |    |          |           |
|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7. 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br>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br>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每件0.5至1<br>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服務 <mark>與輔導</mark> 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br>升等條件。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改版 106.6.5)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03.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04.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3.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3.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基本要求。 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
  -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 (一)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 (二)專門著作為送審人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 任教課程有關。
    - (三)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 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u>須</u>達 30 分,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評分標準如下:
      -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通訊 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篇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7 分。
      - 2.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2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5分。
      - 3.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4 分。
      - 4.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 貢獻者,每篇 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 每篇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1 分。
      -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 8. 專書,每件最高 20 分。
      -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 10 分。

- (四)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
-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
  - (一)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 (二)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 最高 10 分。
  - (四)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 (五) 其他教學表現:

- 1.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 2.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 3.通識<mark>及師培</mark>課程之支援: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u>高加</u>6分。
- 4.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
-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u>6</u>分。
-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 <u>0.5</u>分;之前於國內外 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u>0.5</u>分。本項最高 5分。
  - (五)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 學年最高 2 分。
  - (六)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 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七) 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 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八)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至1分,每學年最高 2分。
  - (九)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單提名小組,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再由院教評會中推選出2位委員,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 查作業要點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15人以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 程序。
- 第五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 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分,至少外審委員 4位通過,且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分,至少外審委員 4位 通過,且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分以上。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 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

| 姓名   |   |  | 職稱  |         |          |    | 擬升等耶 | 哉級 |     |           |
|--|---|--|---|---------|----------|----|------|----|-----|-----------|
| 就任現職   | 年   | 月  | 到校年月  | 年       | 三 月      | ]  | 年資採  | 計  | 年 月 |           |
| 升等代表<br>著作名稱   |   |  | 1   | _1      |          |    |      |    |     |           |
| 出版處所   |   |  |   |         |          | 出) | 版日期  |    |     | 年 月       |
|  |   |  |   | <u></u> | , 1D     |    |      |    |     | bl. /     |
| 學術   | 研   | 究  | 成 績   | 件       | 自評<br>分數 |    | 說E   | 玥  |     | 附件/<br>頁數 |
| 25%年至1000<br>1000<br>25%年表<br>25%年表<br>25%年表<br>25%年<br>25%年<br>25%年<br>25%年<br>25%年<br>25%年<br>25%年<br>25%年 | 、通可SSK、要。C张具张 主 最导,審SCI作15家分者S頁 S頁 論者正者 要 高分每議区作15或名号或者 C獻 文,式, 頁 可。件其或者分或主5或, 或, 名3查一 者 2 高分 | AHCI論和<br>或分 AHCI論和<br>或分 AHCI論和<br>或分 AHCI論和<br>要分 H篇<br>5 AHCI論和<br>文 10<br>如 20<br>如 30<br>如 40<br>如 40 | 簡告評可 评若 评告 篇 期主 以 委 分电程得為 12 50% 頁 机主 可 刊賣 10 會 本更介領分 % 頁 為要 獲 論獻 分 依 委獻 场。 至獻 以獻 。 ,,上 際 會 | 件       |          |    |      |    |     |           |
|  |   | ,副教授升教授<br>升副教授 <mark>須</mark> 達 25  |   |         |          |    |      |    |     |           |
| 教  | 學   | 成  | 績   | 附件      | 自評<br>分數 |    | 說日   | 明  |     | 附件/<br>頁數 |
| 1. 教學績效成編<br>蹟。本項最高  |   | 量)或教學成效良好  | ·之具體事   | 件       |          |    |      |    |     |           |
| 2. 教學教材與非  |   | 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 <b>高6分</b> 。  | 件       |          |    |      |    |     |           |
| 3. 指導學生學 獎或通過補助  |   | 良、大學部專題或<br>最高 10 分。   | 研究生論文獲  | 件       |          |    |      |    |     |           |
| <ol> <li>4. 參與校內外表<br/>執行。本項量</li> </ol>   |   | 會議(研討會、工作  | :坊等)與計畫   | 件       |          |    |      |    |     |           |
| 授則平分之  | 良教師者加良教師者加<br>良教師者加<br><mark>普</mark> 課程之支<br>。本項最  | n 4 分。<br>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   | 件       |          |    |      |    |     |           |

| (5)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br>分  |    |          |         |           |
|---|----|----------|---------|-----------|
| 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    |          |         |           |
| 服務與輔導成績   | 附件 | 自評<br>分數 | 1 10 HD | 附件/<br>頁數 |
|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 <mark>期</mark><br>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br>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件  |          |         |           |
|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分;其他行政職務<br>每學年計 1分。   | 件  |          |         |           |
|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br>分。   | 件  |          |         |           |
|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br>分。本項最高 5 分。   | 件  |          |         |           |
|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br>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br>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br>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br>高2分。  | 件  |          |         |           |
|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每件0.5至1<br>分,每學年最高2分。  | 件  |          |         |           |
| 服務 <mark>與輔導</mark> 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br>升等條件。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裴家騏 | 教授  | 請假   | 15 | 楊懿如 | 副教授 | 杨春园     | 29 | 張成華                            | 助理教授       | 强成電  |
| 2   | 陳紫娥 | 教授  | 請假   | 16 | 黃國靖 | 副教授 | 請 假     | 30 | 張壹壹                            | 學生代表       | 艺艺   |
| 3   | 顧瑜君 | 教授  | _    | 17 | 吳海音 | 副教授 | 表为老     | 31 | 張庭漪                            | 學生代表       | 美成场  |
| 4   | 宋秉明 | 教授  | 教授休假 | 18 | 張世杰 | 副教授 | 請假      | 32 | 周宜鞍                            | 學生代表       | 更新   |
| 5   | 許世璋 | 教授  | 教授休假 | 19 | 梁明煌 | 副教授 | 浮明色     | 33 | 邱楓雅                            | 學生代表       | 請,假  |
| 6   | 李漢榮 | 教授  | 請假   | 20 | 蔡建福 | 副教授 | 請假      | 34 |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 學生代表       | Trud |
| 7   | 周志青 | 教授  | 請假   | 21 | 楊悠娟 | 副教授 | 請假      | 35 | 陳興芝                            | 助理         | 漢义芝  |
| . 8 | 黄文彬 | 教授  | 黄红   | 22 | 李俊鴻 | 副教授 | \$132 g | 36 | 劉芳伶                            | 助理         | 爱芳定  |
| 9   | 蘇銘千 | 教授  | 請假   | 23 | 林祥偉 | 副教授 | 对婚(是    | 37 | 夏懿心                            | 助理         | 夏季小  |
| 10  | 孫義方 | 教授  | 請假   | 24 | 張有和 | 副教授 | されたな    | 38 | 李莉莉                            | 助理         | 請假   |
| 11  | 劉瑩三 | 教授  | 請假   | 25 | 顏君毅 | 副教授 |         | 39 | 謝家榛                            | 助理         | 謝家樣  |
| 12  | 戴興盛 | 教授  | 請 假  | 26 | 蔡金河 | 副教授 | 苏气闪     | 40 | 喬雅伶                            | 專案<br>助理教授 | 請 假  |
| 13  | 張文彥 | 教授  | 淮头子  | 27 | 許育誠 | 副教授 | 游台州     | 41 |                                |            |      |
| 14  | 李光中 | 副教授 | 李老中  | 28 | 陳毓昀 | 副教授 | 神流的     | 42 |                                |            |      |